**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选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商务21分，技术18分，服务11分,价格50分。评选时，按照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评选全体成员对该参选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参选人的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 纸质参选文件签字盖章 | （1）参选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投标文件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投标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或者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3）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参选文件组成部分必须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参选文件），或者逐页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4）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致。 | |
| 参选文件格式 |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参选保证金 | 无 | |
| 资格评审 | 基本条件 |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注册资本不包含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增资行为）。【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对于营业执照未能显示注册资本金额的，参选人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网站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需显示网址，并加盖公章）。** | |
| 增值税发票 | 参选人须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 联合体参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符合本项规定。** | |
|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12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自2018年12月1日起）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
| 服务人员 | 参选人至少为本项目提供2名服务人员。  **注：参选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原件备查；**   **（2）提供由参选人缴纳的自2023年1月（不含）以来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如提供社保清单为参选人单位整体人员清单，请于清单中用红色圆圈圈出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以便评选委员会评审）；**  **（3）参选人需承诺中选后所提供人员将进驻本项目项目组参与本项目建设，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农药“三证” | 消杀使用的农药产品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产品标准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类似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包含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所签订的合同），参选人至少承担过1个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类似环境消杀服务的项目。  **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包含合同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对方联系人名单，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提供框架合同复印件的，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框架合同和发票必须对应，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
| 响应性评审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参选报价 | 报价唯一，符合比选文件中“参选一览表”规定。 | |
| 其它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2 | 详细评审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权重比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21分） | 注册资本 | 3 | 本条考核参选人的企业综合实力，根据参选人的注册资本金（单位：人民币）情况打分。  1、50万元（不含）-100万元（含）者得1分；  2、100万元（不含）-200万元（含）者得2分；  3、200万元（不含）以上者得3分  **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对于营业执照未能显示注册资本金额的，参选人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网站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需显示网址，并加盖公章）。** |
| 类似业绩 | 3 | 在满足“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包含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所签订的合同），参选人至少承担过1个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类似环境消杀服务的项目”的基础上，**满足基础条件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再增加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万元的类似环境消杀服务的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3分。  **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包含合同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等信息）、销售内容页或销售明细页】，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提供框架合同复印件的，必须提供相对应的订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框架合同和订单及发票必须对应，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 资信等级 | 3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由第三方出具的有效的资信等级或信用等级证书打分，A级的得1分，AA级的得2分，AAA级及以上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 5 | 参选人具有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害消杀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得3分。  参选人另具有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出具的“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得2分。  **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参选文件编制质量 | 2 | 根据参选文件编制的质量进行评分（围绕内容、文字、装订、目录、页码等要点）：**优秀的得2（含）~1.4（不含）分，良好的得1.4（含）~0.7（不含）分，一般的得0.7（含）~0（不含），未提供的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安全保障 | 5 | 2021年1月1日至今，参选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的得5分，发生过或未在参选文件中明确说明的均不得分。 |
| 技术（18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消杀流程与方法、消杀服务规范措施等。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酌情打分。**优秀的得6含）~5（不含）分，良好的得5（含）~3（不含）分，一般的得2（含）~1（不含），未提供的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人员配置方案 | 3 | 针对本项目拟定相关的人员配置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专业培训措施、人员相关项目的服务经验等内容。根据所提供的方案酌情打分，**优秀的得3分（含）~2分（不含）；良好的得2分（含）~1分（不含）分；一般的得1分（含）~0分（不含）；未提供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质量保障措施 | 3 | 针对本项目拟定相关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杀质量检测标准、环境消杀验收考核标准等内容。根据所提供的方案酌情打分，**优秀的得3（含）~2（不含）分，良好的得2（含）~1（不含）分，一般的得1（含）~0（不含）分，未提供的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未提供的得0分，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技术建议方案 | 3 |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技术建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点位食堂环境解决方案（消杀服务效果保证）、服务应急响应措施、卫生改良方案等。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酌情打分。**优秀的得3（含）~2（不含）分，良好的得2（含）~1（不含）分，一般的得1（含）~0（不含），未提供的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安全保障措施 | 3 |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杀安全防护措施、人员防护措施、厨具及食品防护措施等。根据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酌情打分。**优秀的得3（含）~2（不含）分，良好的得2（含）~1（不含）分，一般的得1（含）~0（不含），未提供的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服务（11分） | 服务人员 | 4 | 在满足资格条件：“参选人至少为本项目提供2名服务人员”的基础上，满足基本条件不得分，每增加1名服务人员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参选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原件备查；**   **（2）提供由参选人缴纳的自2022年1月（不含）以来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如提供社保清单为参选人单位整体人员清单，请于清单中用红色圆圈圈出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以便评选委员会评审）；**  **（3）参选人需承诺中选后所提供人员将进驻本项目项目组参与本项目建设，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车辆 | 3 | 参选人为本项目配置服务车辆的，每提供1辆得1.5分，满分3分。  **参选人需提供以下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1）如所提供车辆为参选人自有车辆，参选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以显示车牌号码的车身正面照片；  ②有效且完整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照片中车牌号码与车辆行驶证中车牌号码需完全一致，且车辆行驶证中显示的车辆所有人应为参选人或其下属机构（非个人）。  （2）如所提供车辆为租赁车辆: 参选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至本项目完结），车辆租赁合同承租人必须为参选人或下属机构（非个人）；  ②有效且完整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提供可以显示车牌号码的车身正面照片，照片中车牌号码与车辆行驶证中车牌号码需完全一致。  **相关车辆须承诺中选后服务于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服务应急响应承诺 | 2 | 在满足技术规范书“中选人在接到比选人消杀要求通知，服务人员24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消杀服务”的基础上，**满足基础条件不得分**，每提前2个小时完成消杀服务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 **2** | 参选人在苏州市区有服务团队或承诺接到中选通知书后30天内设置服务团队的得2分。  **（1）在苏州市区注册的参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非苏州市区注册但已设置服务团队的参选人须提供参选人自有产权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提供以参选人名义租赁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在苏州市区完成设置服务团队的参选人须提供中选后30天内在苏州市区设置服务团队的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承诺设置的服务团队在中选后将服务本项目至服务期满（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价格（50分） | 本次价格评审采用基准价法，具体如下：  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报价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报价中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为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50% ×100。  **特别说明：若评选委员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选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 |
| 3 | 评分计算原则 |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 | | | |
| 4 |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评选委员会依据得分结果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优先； | | | |
| 备注 | | **上表所有提供的资料须明确资料所在页码，并填写在索引页码一栏（索引页应放置在参选文件目录前一页）。** | | | |